

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31执50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逯涛，男，1987年8月30日生，汉族，平山县平山镇东岗上村人。

被执行人张占忠，男，1989年9月26日生，汉族，衡水市枣强县马屯镇东张庄村人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逯涛与被执行人张占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占忠名下位于衡水市桃城区滏阳一路（东）11号诚园小区1号楼2单元28层2801室房产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占忠名下位于衡水市桃城区滏阳一路（东）11号诚园小区1号楼2单元28层2801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刘明芳  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 
书记员 丁彦伟

附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